

臺灣省臺北縣貢寮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貢寮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號次, 相, 片, 姓, 名, 年齡, 性別, 出生地, 黨籍, 職業, 住, 址, 學, 經, 歷, 政, 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吳松茂 and 陳世男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4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4年12月3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...

-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，應遵守法律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，應予尊重，不得妨礙。
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...

-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詐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...